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因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2.4308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初步拟订了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

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(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

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2.4308公顷，其中耕地0.4351公顷、坑塘水面1.6294公顷、建设用地0.2078公顷、未利用地0.1585公顷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拟建设用途：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情况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耕地180万元/公顷，坑塘水面180万元/公顷,建设用地180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180万元/公顷，共437.544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。

五、其它安置方式：

（一）征地留用地安置(统一实行以货币形式补偿)，按粤府办〔2009〕41号文规定予以落实。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面积合共为0.36464公顷，其中0.02034公顷按照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标准为656万元/公顷, 共13.343万元，剩余0.3443公顷，按照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标准为652万元/公顷, 共224.4771万元）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安置。具体将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办理。